

上海市青浦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青文旅〔2021〕95号

关于印发《青浦区文旅局关于做好 旅游发展指数测评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基层单位、执法大队：

现将《青浦区文旅局关于做好旅游发展指数测评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青浦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10月25日



青浦区文旅局关于做好旅游发展指数 测评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化上海世界著名旅游城市建设，推进旅游相关企业、设施、服务、环境在上海市域空间全面均衡融合发展，为市、区两级统筹协调推进旅游发展提供决策参考，市文化旅游局、市统计局自 2021 年二季度起，选取重要性突出、代表性广泛、可得性便捷的关键指标，结合行业统计、社会调查、大数据分析等方法，对本市各行政区旅游发展现状开展指数型评估，编制上海市行政区旅游发展指数（Tourism Development Index, 以下简称“区旅游发展指数”，文缩写 TDI）。为配合做好旅游发展指数各项统计测评工作，结合部门管理职能，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市文旅局关于旅游发展指数测评相关文件精神，紧紧围绕统计指标及测评方法的指挥棒，坚持统筹兼顾、重点发力、全面推进的原则，积极发挥旅游行业行政管理职能，明确责任、分解任务、全力以赴、狠抓落实，不断提升全区旅游产业投资质量、改善行业数据统计报送效率、优化旅游行业营商环境、打造区域旅游优质品牌，确保全区旅游发展指数稳步提升，为青浦全面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贡献力量。

二、组织领导

区文旅局成立旅游发展指数工作提升领导小组，由潘勇强任组长，戴永军、田惠敏、徐瑞国、金瑾、裴康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此项工作牵头领导为徐瑞国、牵头科室为资源管理科，负责指数测评协调工作。各科室、相关基层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发展测评指标采集及报送的支撑工作。

三、测评内容

旅游发展指数测算充分聚焦增速指标以体现发展速度，适度考量总量指标以体现发展状况；共由4个一级指标组成，分别为旅游投资35%、旅游活跃度30%、旅游满意度20%、旅游美誉度15%，满分100分。

（一）旅游投资

即旅游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考察区内旅游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与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占比。

责任领导：裴康；责任单位：产业发展科

（二）旅游活跃度

包括旅游企业营业收入、入境游客数、国内游客数、客房出租率等指标；相关数据通过行业统计获得。

责任领导：徐瑞国、裴康；责任单位：产业发展科、文旅管理事务中心

（三）旅游满意度

包括游客满意度、旅游投诉量等指标。游客满意度数据通过大数据采集获得；旅游投诉量数据由市文化旅游市场质量监测和

服务中心提供。

责任领导：田惠敏、裴康；责任单位：市场管理科、执法大队

（四）旅游美誉度

包括重大旅游活动举办数、媒体传播力、公共信息平台传播力、游客来源地结构等指标。重大旅游活动举办数由区局向市文旅局提供；媒体传播力、公共信息平台传播力、游客来源地结构相关数据通过大数据采集获得。

责任领导：徐瑞国；责任单位：资源管理科

（五）其他

包括做好宣传引导、开展业务督查，在业务范围内做好文旅融合，提升旅游产业发展的广度、深度和亮度。

责任领导：戴永军、田惠敏、金瑾；责任单位：办公室、组织人事科、公共服务科、文化遗产科

四、责任分工

全局各业务部门要高度重视旅游发展指数测评工作。要按照指标对应业务条线关系，切实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产业发展科要持续关注旅游产业投资发展形势，落实产业发展和项目对接工作；与市局产业发展处做好沟通，对季度统计工作做好全程跟踪把控，指导文旅管理事务中心完成完成相关旅游产业数据收集上报，确保纳统数据及时、全面、有效、优质。将旅游指数测评与产业发展奖励扶持工作挂钩，在审核奖励扶持资

金申报过程中有针对性地开展资格审查。

市场管理科要关注各类旅游投诉举报的处理，特别是市旅游质监所的派单，在确保 100%处理率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工单办理结果的实际解决率和市民满意率。对不报和迟报单位借助行业管理手段进行催报。将行业主体在旅游发展指数工作中的表现情况计入行业信用记录，完善旅游企业黑红名单制度。

资源管理科牵头全局旅游发展指数测评工作，对接市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做好业务工作衔接；开展工作督查，定期通报相关工作进展；组织行业宣传和业务培训；立足区内文旅资源，收集、策划、举办各类高品质旅游活动，提升青浦旅游品牌知名度，依托各类媒体资源，特别是新兴媒体做好宣传推介和市场推广，不断提升行业美誉度。

公共服务科、文化遗产科要注重文化与旅游的融合，共同做好重大文旅活动的组织策划与举办。

组织人事科要将旅游发展指数工作纳入对相关基层单位年度考核工作。

办公室要将旅游发展指数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配合资源管理科做好督查工作。

文旅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做好旅游发展指数相关行业统计工作，确定统计范围、明确统计口径、完善统计制度。对接市局统计人员做好各项统计细节工作，对月度、季度数据开展审核；做好统计数据的分析备案。开展统计业务指导和培训。

执法大队负责处理好旅游行业违法行为查处、开展旅游行业监督检查，规范旅游行业市场秩序，不断净化行业发展环境、提升文旅消费者满意度。

五、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旅游发展指数测评是反映各区旅游产业能级提升的重要载体，也是为各区统筹协调推进旅游发展提供的有益参考。各科室、各部门要根据各自的工作责任，细化分解任务，完善责任体系，制定具体措施，确保落到实处。

2. 统筹兼顾、注重实效。做好旅游发展指数测评工作是当前区局一项重要工作，工作成效的显现和提升与各部门日常业务开展密不可分。要把握好两者之间的关系，统筹兼顾、两相促进。

3. 通力协作、有效配合。旅游发展指数测评是一项综合性工作，要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各部门要在明确分工的基础上，树立“一盘棋”意识，共同努力将青浦旅游发展指数相关工作抓好抓实、抓出成绩。